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会 议 纪 要

评纪要〔2016〕16 号

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第十六次专题会会议纪要 ——学院工作指引（三）讨论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午，马力副校长在呈贡校区办公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学校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第 16 次专题会，专题研究《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工作指引（三）》。会议听取了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评建办公室、宣传部、国际处对学院工作指引（三）工作安排、学院自评报告验收、学院整改报告撰写、学院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收集、本科教学成果展学院展板制作工作情况汇报，参会人员就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马力副校长作会议总结，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研究决定，由评估中心负责修订下发《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工作指引（三）》，按以下时间节点指导学院完成相应工作：

（一）学院自评报告验收要求

学校将按照撰写验收要求和标准对学院自评报告进行验收，验收修改稿电子版上报时间：

第一次验收上报：9月26日前；

第二次验收上报：10月28日前。

（二）学院整改报告撰写要求

学院整改报告撰写坚持成绩要讲够、问题要讲透、措施须到位、执行要落实的原则。基于学院自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审核评估6个审核项目，每个项目都从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整改的措施等三个方面进行撰写（见学院整改报告撰写模板）。各学院应于2016年9月26日前完成《学院整改报告》撰写并上交（注：上交材料包含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学院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收集

学院自评报告中所总结的各项成绩、成果、数据等，必须附具体的支撑材料（详见学院支撑材料目录模板），各学院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学院支撑材料收集。

（四）本科教学成果展学院展板制作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发制作学院展板内容的相关要求（相关通知另行下发），负责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和整理，11月1日前上报学

院教学成果展材料电子版，经审核通过后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学院展板制作。

二、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和个人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工作，若因工作失误或不到位，造成对学校评建工作不良影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会议研究决定，下次评建专题工作会议主题：2016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研讨。

参会人员：

马力副校长

宣传部：郭培元

国际处：孔 怡

校级教学督导团：胡德映

史政学院：浦丽娟

外语学院：冯智文

传媒学院：熊永翔

化工学院：赵 焱

生科学院：范丽仙

旅地学院：骆华松

教务处：陈 新 陈广云 钱桂蓉 李 玲 牛乐德

陈 樱 罗 燕 所晓虹

评估中心：毕先均 吴惠敏 杨 洁 刘 国 张丽辉

评建办：杨卫平 罗 滨 史晓宇 刘六生 李映松

会议记录：杨 洁

报：学校党政领导

发：相关职能部门 各教学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2016年9月12日印发
